

國立體育大學聘請大陸教練有關待遇事項實施要點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報教育部發文字號 83 體院技字第二六六 0 號

本辦法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練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練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聘請依據：依據國立體育學院外籍教練聘請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二、聘請目的：引進運動訓練新知與方法，強化本校各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本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俾便在亞奧運會及國際競賽爭取榮譽為國爭光。

三、聘請資格：奧運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優異名次，而且具有經驗及實績之教練。

四、教練待遇：

1.薪給：每月新台幣三萬至八萬元(含膳宿費及稅金)之間，其支給標準如左：

(1)月薪新台幣三萬至六萬元者：

A·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大陸教練，其在擔任選手期間在亞運會或亞洲正式錦標賽(盃)中獲得金牌或世界性正式錦標賽中獲得前三名獎，依其學、經歷及其訓練實效評定其薪資。

B·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大陸教練，其在擔任教練期間訓練選手在東亞運會或亞洲正式錦標賽(盃)中獲得金牌或世界性正式錦標賽中獲得前三名獎牌，依其學、經歷及其訓練時效評定其薪資。

(2)月薪新台幣六萬至八萬元者：

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大陸教練，其擔任教練期間訓練出選子在奧運會中獲得銅牌以上，依其學、經歷及其訓練時效評定其薪資。

(3)薪資案我國現行稅法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2.機票費：以經濟艙直接往返實付金額核銷。

- 3.保險費: 合約期間爲其投保意外險新台幣三百萬元。
- 4.在本校宿舍空間允許的情況下，得提供宿舍，其水電費、電話費、管理費及宿舍租金自付。
- 5.薪金均以新台幣核支，不得要求其他貨幣。
- 6.大陸教練於受聘期間，得享有與本校教師相同之醫療服務。

五、聘請經費: 聘請大陸教練所需經費由本校外籍教練及專家學者年度經費預算支付。

六、本辦法經本校教練會議通過後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